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台內消字第 1040820981 號

修正「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執業通訊資料異動者，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所在行政區域。

第 八 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二）。
-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 名稱。
 - (二) 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
 - (三) 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
 - (四) 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五）。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特別優異者，並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一、對消防法規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
- 二、對公共安全或預防災害等有關消防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
- 三、對消防安全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
- 四、對協助推行消防實務，著有成績。

前項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或獎牌。

附件一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原備查）				資料異動項目（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號 號 號(暫行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號 號 號(暫行
	消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暫行	消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暫行
通訊地址						
執業機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屬公會						
電話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p>聲明事項</p> <p>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p> <p>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p> <p>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p>						
<p>簽章：</p>						

- 註：1. 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原備查）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 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 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附件二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__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

附件三

(研討活動或訓練全銜) 簽到表

辦理機關(構)、團體：

地點：

活動日期：○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編號	姓名	簽到(含時間)		簽退(含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時間

附件四

(研討活動或訓練全銜)參加時數清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得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活動或訓練類別	活動日期	積分

附件五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	
茲證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	
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